

泌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21年4月14日			
受检单位		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			
受检单位地址		泌阳县官庄镇冯楼村委大闫庄			
经营者		张明甫	联系电话	18625335823	
被检查人	熊炳林	部门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8625335823
检查人	刘庚	执法证号	16150015240	工作单位	泌阳县环境保护局
检查人	苗伟			工作单位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记录人	苗伟	执法证号	16150015241	工作单位	泌阳县环境保护局
任务来源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流)域限批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督办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环保“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致政府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基本情况	实施行政措施机关：泌阳县环境保护局				
	实施行政文号：泌环罚责改(官庄)〔2021〕第9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违法事实： 2021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庚（执法证号：16150015240）、苗伟（执法证号：16150015241）现场检查时发现，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理直接由猪舍排放至猪场东侧空地，造成污染面积20平方米。				
	2021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庚、苗伟对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送达了《泌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决定书》泌环罚责改(官庄)〔2021〕第9号，责令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限3日内对外排粪便进行清理。2021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庚（执法证号：16150015240）、苗伟（执法证号：16150015241）对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已按照责改要求对外排粪便进行清理。				
	整改要求：限4日内对外排粪便进行清理。				
整改时限：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5日					
是否超时：否					

处理及 整改情 况	整改措施：限4日内对外排粪便进行清理。		
	整改进度：已按照责改要求整改完成。		
	整改效果：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已按照责改要求对外排的养殖粪便已清理		
检查 结论	经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按照责改要求已完成整改，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		
制止环 境违法 行为内 容及检 查意见	<p>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2021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庚、苗伟送达了泌环罚责改（官庄）（2021）第9号，责令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3日内对外排粪便进行清理。</p> <p>2021年4月14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刘庚（执法证号：16150015240）、苗伟（执法证号：16150015241）会同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师永生：对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官庄镇张明甫养殖场限期按照责改要求已完成整改，未发现新违法行为。</p>		
被检查人（签字）	张明甫	日期	2021.4.14
检查人（签字）	刘庚 苗伟	日期	2021.4.14
检查人（签字）	师永生	日期	2021.4.14